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主要交易

### 有關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的建設協議

#### 建設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蚌埠項目內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之建設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蚌埠大成與承建商就建設蚌埠項目內食品加工廠之工廠廠房及冷庫之建設工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食品廠協議。

建設協議與食品廠協議均由蚌埠大成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建設協議與食品廠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建設協議與食品廠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建設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股東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取得建設協議的書面批准，而上述股東共同實益擁有合共 528,824,85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52.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設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 14,478 萬元(相當於約港幣 169,392,600 元)向蚌埠大成提供蚌埠項目內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之建設服務。

##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蚌埠大成；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項：承建商須負責蚌埠大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規劃建設規模約為 33,408 平方米的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之建設工程。

建設期：預期該工程將自開工後三百六十五日內完成。開工日期為監理人簽署的開工令中載明的相關日期。

代價： 根據建設協議應付承建商之代價為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0元)。

履約擔保： 承建商須就其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639,260元)，具體方式為：

- (i) 承建商於建設協議簽訂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為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A」)，為期為自擔保函件A開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及
- (ii) 承建商於建設協議簽訂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0元)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B」)，為期由擔保函件B開立之日直至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止。

質量擔保： 承建商須就其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工程質量保證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3%，具體方式為：

- (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C」)，為期為自擔保函件C開立之日起一年；
- (i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D」)，為期為自擔保函件D開立之日起三年；及
- (ii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E」)，為期為自擔保函件E開立之日起五年。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支付：

#### 第一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建設協議簽訂且其收到擔保函件A及擔保函件B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2,171.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5,408,890元)。

#### 第二期價款

於車間、辦公樓基礎開挖完成且驗槽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72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69,630元)。

#### 第三期價款

於車間、辦公樓基礎施工完成及獲質監站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

#### 第四期價款

於承建商完成車間、辦公樓主體結構之建設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72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69,630元)。

#### 第五期價款

於車間、辦公樓主體結構驗收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72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69,630元)。

#### 第六期價款

於車間圍護結構、屋面板安裝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

#### 第七期價款

於車間預留預埋管道、地面(指定區域的除外)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

#### 第八期價款

於車間吊頂內主要機電工程(保溫及保護層施工除外)全部安裝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72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69,630元)。

#### 第九期價款

於車間機電工程全部安裝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

#### 第十期價款

於該工程竣工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2,171.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5,408,890元)。

#### 第十一期價款

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7%，即人民幣1,013.4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857,482元)。

#### 第十二期價款

於該工程綜合完成，且蚌埠大成收到擔保函件C、擔保函件D及擔保函件E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3%，即人民幣434.3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081,778元)。

於上述每一期價款支付前，承建商應向蚌埠大成開具相應金額的合法合規的發票。

####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建設協議及時處理該工程的質量問題：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保修期為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兩年。
- (2) 地基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工程之保修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
- (3) 屋面防水工程之保修期為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五年。
- (4) 採暖、空調工程之保修期為2個採暖期。

#### 先決條件：

建設協議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就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取得持有5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的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蚌埠大成於招標程序後向承建商授予建設協議。蚌埠大成已評估承建商之經驗及能力、該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性、預期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標題為「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業績公告所載，蚌埠項目(包括建造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正在進行。本集團目前已開始建造飼料加工廠並為其購買設備，亦已開始建造食品加工廠，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公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告所披露的建造工程乃蚌埠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本集團將透過建設協議建造肉雞電宰廠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的主要建設，而後續的餐廳及宿舍樓等配套建設將會另行招標興建。蚌埠項目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蚌埠項目建成將有助於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承建商主要從事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專業承包、設計、施工及承裝電力設施等。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承建商由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000032.SZ)及無錫市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600667.SH)作為中介持有人分別間接持有承建商約49.33%及19.94%之權益；而餘下的約30.73%之權益由若干中介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超過60名個人，當中持股量最高的包括萬銅良、劉謙輝、陳靜崗及崔玉嶺，分別最終擁有承建商約7.99%、4.92%、3.19%及3.04%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涵義

建設協議與食品廠協議均由蚌埠大成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建設協議與食品廠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建設協議與食品廠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股東Waverley Star Limited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取得建設協議的書面批准，而上述股東共同實益擁有合共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04%。上述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GWIH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WIH為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設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大成」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蚌埠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的新建廠房之建設項目，其中包括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HK)；
「該工程綜合完成」	指	該工程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有關政府部門綜合驗收合格並通過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代價」	指	蚌埠大成根據建設協議需向承建商支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0元)；
「建設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承建商就建設該工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承建商」	指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食品廠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承建商就建設蚌埠項目內食品加工廠之工廠廠房及冷庫之建設工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TW)，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GWIH」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大成長城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該工程」 指 蚌埠大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規劃建設規模約為33,408平方米的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之建設工程；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